

下文乃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按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成為 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的法定形式、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Major Harvest」）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位於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 島」）	2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阿仕特朗 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二日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位於香港	45,00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 服務、配售及包銷 服務、企業融資顧 問服務、融資服務 及資產管理

貴集團旗下現時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而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Major Harvest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阿仕特朗資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目的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 A 節附註 1 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該等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目的而言，根據下文第 A 節附註 1 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15,250	40,434	91,799
其他收入	6	626	890	1,8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969)	(19,474)	(46,406)
融資成本	7	(90)	(158)	(211)
除稅前溢利	8	2,817	21,692	47,045
所得稅開支	9	—	(1,500)	(8,7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2,817</u>	<u>20,192</u>	<u>38,337</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	<u>[0.43]</u>	<u>[3.06]</u>	<u>[5.81]</u>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 11 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5	98	2,706
無形資產	14	450	450	450
其他資產	15	205	230	1,004
		<u>840</u>	<u>778</u>	<u>4,16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29,061	51,904	80,1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90	406	1,32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9	18,824	24,958	10,784
— 信託賬戶	19	46,972	24,513	174,795
		<u>95,147</u>	<u>101,781</u>	<u>267,041</u>
資產總值		<u>95,987</u>	<u>102,559</u>	<u>271,2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63,973	48,867	202,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	405	1,309
流動稅項負債		–	1,500	4,981
		<u>64,393</u>	<u>50,772</u>	<u>208,448</u>
流動資產淨值		<u>30,754</u>	<u>51,009</u>	<u>58,5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594</u>	<u>51,787</u>	<u>62,7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	–	69
資產淨值		<u>31,594</u>	<u>51,787</u>	<u>62,6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45,000	45,001	2
儲備	23	(13,406)	6,786	62,682
權益總額		<u>31,594</u>	<u>51,787</u>	<u>62,6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000	—	(16,223)	15,7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17	2,817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3,000	—	—	13,0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5,000	—	(13,406)	31,5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192	20,192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	—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45,001	—	6,786	51,7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8,337	38,337
重組(附註23)	(44,999)	44,999	—	—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27,440)	(27,4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	44,999	17,683	62,6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817	21,692	47,045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	111	315
－利息開支	90	158	211
－利息收入	(1)	(2)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16	－	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524	21,959	47,583
其他資產增加	－	(25)	(77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7,797)	(22,843)	(28,2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00	(116)	(9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	(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526	－	－
信託賬戶(增加)／減少	(23,539)	22,459	(150,28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732	(15,106)	153,2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15)	(15)	90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769)	6,313	21,570
已付所得稅	－	－	(5,158)
已收利息	1	2	6
已付利息	(90)	(158)	(21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58)	6,157	16,20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	(24)	(2,9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0)	(24)	(2,9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1	—	—	(27,4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	13,000	1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000	6,000
償還銀行借款		—	(3,000)	(6,000)
		<u>13,000</u>	<u>1</u>	<u>(27,440)</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3,000</u>	<u>1</u>	<u>(27,4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642	6,134	(14,1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82</u>	<u>18,824</u>	<u>24,95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18,824</u>	<u>24,958</u>	<u>10,784</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utumn Ocean Limited，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受潘先生控制。透過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成為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貴集團均受潘先生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現時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貫徹採納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領域於下文附註4披露。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釐定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權即已實現，當 貴公司：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因素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貴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意願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取較短者）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如下文所述，於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時；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時；及於貴集團各活動符合個別標準時，貴集團確認收益。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於簽訂相關合約之交易日期予以確認。

配售及包銷佣金於相關重大行為已完成時（例如配發股份時）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或買賣授權予以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管理費收入及行政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貴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耗費相當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自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具無限使用年限之交易權(即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之資格權利)乃按成本(或視作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獲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倘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各自信用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與欠付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而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貴公司購回本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注銷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確認其應付款項之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倘非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貴集團將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與其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基準分配該金融資產先前賬面值。獲分配予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與任何分配予該部分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繼續確認的部分與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的相關公平值基準進行分配。

貴集團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

某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族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且到期日數短至於收購時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往績記錄期末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貴集團無形資產減值的政策乃基於參考以管理層估計為基礎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對其可收回金額所作的估值。於估計 貴集團經紀業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須作出大量的判斷。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須作出減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均約為45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客戶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分別約為29,061,000港元、51,904,000港元及80,113,000港元。由於 貴集團各客戶於交易賬戶持有證券的質素、各客戶當前信譽度及過往收回歷史，故並無就減值債務作出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可能因技術革新發生重大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動。倘可使用年期不同於先前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變更折舊費用，亦將就已遭遺棄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3。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基於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確定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就此而言，貴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由於此乃貴集團惟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貴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	3,839	6,557	19,873
配售及包銷佣金	8,729	29,424	63,267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1,828	2,681	3,265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854	1,772	2,736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	—	2,658
	<u>15,250</u>	<u>40,434</u>	<u>91,799</u>

地理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貴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貴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向貴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2,849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B	不適用 ¹	5,733	不適用 ¹
客戶C	不適用 ¹	5,112	不適用 ¹
客戶D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5,240
客戶E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9,839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獲認可金融機構	1	2	4
—其他	—	—	2
行政收入	262	218	491
管理費收入	5	62	78
處理費收入	319	603	1,260
雜項收入	39	5	28
	<u>626</u>	<u>890</u>	<u>1,863</u>

7.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支出	<u>90</u>	<u>158</u>	<u>211</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38	200	191
佣金開支	1,846	6,642	14,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	111	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6	—	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	1	11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1,051	1,060	1,477
[編纂]開支	<u>—</u>	<u>762</u>	<u>6,223</u>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45	6,399	12,250
客戶主任佣金	945	938	1,8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48</u>	<u>180</u>	<u>233</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u>6,338</u>	<u>7,517</u>	<u>14,3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500	8,7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61)
	–	1,500	8,639
遞延稅項(附註21)：	–	–	69
	–	1,500	8,708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貴集團擁有於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稅項支出可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17	21,692	47,04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65	3,579	7,76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0	125	1,03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5)	53	(2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79)	(2,25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61)
年內所得稅開支	–	1,500	8,7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潘先生 (附註(i))	—	1,789	—	15	1,804
關振義先生 (「關先生」) (附註(i))	—	960	—	15	975
張漢輝先生 (「張先生」) (附註(ii))	—	512	—	13	525
	—	3,261	—	43	3,30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潘先生 (附註(i))	—	1,598	90	17	1,705
關先生 (附註(i))	—	1,008	164	17	1,189
張先生 (附註(ii))	—	514	42	13	569
	—	3,120	296	47	3,463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潘先生 (附註(i))	—	1,219	990	18	2,227
關先生 (附註(i))	—	1,068	490	18	1,576
張先生 (附註(ii))	—	696	318	18	1,032
	—	2,983	1,798	54	4,8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潘先生及關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彼等亦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彼等作為附屬公司董事而支付彼等酬金。
- (ii) 張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彼亦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其作為僱員而支付其酬金。

(b)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8	1,102	2,513
酌情花紅	32	140	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34	20
酬金總額	<u>918</u>	<u>1,276</u>	<u>2,541</u>

餘下並非 貴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於重組前，阿仕特朗資本及Major Harvest已向彼等各自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	—	3,960
Isthmus Management Limited	—	—	990
Autumn Ocean Limited	—	—	17,992
Ample Honesty Limited	—	—	4,498
	<u>—</u>	<u>—</u>	<u>27,440</u>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編纂]股計算，猶如該等[編纂]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計算機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99	205	510	–	1,414
添置	–	–	500	–	500
出售	(449)	–	(500)	–	(9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50	205	510	–	965
添置	24	–	–	–	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4	205	510	–	989
添置	1,840	160	361	580	2,941
出售	(274)	(205)	(510)	–	(9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40	160	361	580	2,9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6	180	475	–	1,111
折舊開支	83	14	105	–	202
出售時對銷	(449)	–	(84)	–	(5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0	194	496	–	780
折舊開支	86	11	14	–	1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6	205	510	–	891
折舊開支	234	9	48	24	315
出售時對銷	(256)	(205)	(510)	–	(9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4	9	48	24	2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0	11	14	–	1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8	–	–	–	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86	151	313	556	2,70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計算機及設備	25%
汽車	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50

無形資產包括於聯交所及透過聯交所交易的資格權利。交易權對於貴集團可用來產生淨現金流量的期間並無可見限制。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彼等將貢獻無限淨現金流入。交易權在被視為屬具有限期限之前將不會予以攤銷。相反，彼等將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彼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涵蓋2年期間的財政預算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折現率分別13.8%、15.3%及16.5%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折現率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相關，包括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的預算收益及經營成本。董事認為，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權概無減值，及作為可收回金額基礎的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5.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聯交所按金			
－補償基金	50	50	50
－互保基金	50	50	50
－印花稅按金	5	30	150
已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擔保基金供款	50	50	464
已付香港結算參與費	50	50	50
寄存於香港結算的內地證券	—	—	240
	<u>205</u>	<u>230</u>	<u>1,0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 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14,584	4,619	22,791
客戶－保證金	9,096	26,296	36,032
結算所	5,321	20,731	20,920
	29,001	51,646	79,74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0	258	300
資產管理服務：	—	—	70
	29,061	51,904	80,113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分別為7天或於發出支票時到期及30天。

貴集團正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貴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分別約為34,915,000港元、94,768,000港元及150,960,000港元。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並認為由於客戶的信貸歷史無須作出減值撥備。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證券保證金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1,681	21,887	38,908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少於一個月	8,224	3,439	1,411
一至三個月	—	24	3,392
總計	19,905	25,350	43,711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結束前最後兩天進行的尚未結算交易，亦與若干無近期違約歷史的獨立客戶相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系列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倘現金客戶未能於結算日進行結算，則 貴集團有權出售各項交易項下的已購買證券。基於過往經驗，經考慮抵押品的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基於發票日期對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	70
已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一個月	60	258	300
總計	60	258	370

於 貴集團信貸期結束後客戶尚未結算的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須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	281	374	349
預付款項	6	6	730
其他應收款項	3	26	250
	290	406	1,329

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	20
於各年度未償還最高金額：			
–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	20

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潘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管理層股份由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i) 一般賬戶及現金	18,824	24,958	10,784
(ii) 信託賬戶	46,972	24,513	174,795
	<u>65,796</u>	<u>49,471</u>	<u>185,579</u>
減：信託賬戶中的客戶款項	<u>(46,972)</u>	<u>(24,513)</u>	<u>(174,795)</u>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824</u>	<u>24,958</u>	<u>10,784</u>

貴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設置信託銀行賬戶以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存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及按商業利率計息。貴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然而，貴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且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客戶－現金	55,503	43,870	176,823
客戶－保證金	8,399	4,997	25,335
結算所	71	—	—
	<u>63,973</u>	<u>48,867</u>	<u>202,158</u>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貿易款項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前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6,972,000港元、24,513,000港元及174,795,000港元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貴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稅項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計入損益	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並無於財務資料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彼等的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性差異。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3,679,000港元、零及零，惟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用於抵銷無限期結轉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2. 股本

為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股本結餘指：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由重組前控股股東潘先生持有的Major Harvest及阿仕特朗資本的繳足股本的總和；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由重組前控股股東潘先生持有的貴公司及Major Harvest的繳足股本的總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按面值配發合共13,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以獲得現金，阿仕特朗資本的股本由32,000,000港元增至45,000,000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及隨後於同日轉讓予Autumn Ocean Limited；及79股及20股未繳股款股份隨後於同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utumn Ocean Limited及Ample Honesty Limited。

23. 儲備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Major Harvest發行股份的面值與重組產生的阿仕特朗資本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運作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計劃資產乃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於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 貴集團按每月最低1,250港元（增至每月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該供款與僱員相匹配。

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148,000港元、180,000港元及233,000港元，為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25. 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保證金客戶質押的證券抵押品轉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至多8,0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的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抵押予銀行的抵押品市值分別約為7,116,000港元、零及13,125,000港元。

銀行透支融資及循環貸款融資亦分別由 貴公司董事潘先生以無限制金額及9,000,000港元訂立的個人擔保所抵押。

26. 承擔

(i) 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就已租用辦公室物業而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50	792	3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2	—	—
	<u>1,742</u>	<u>792</u>	<u>340</u>

經營租賃有關租期為六個月至三年的辦公室物業，而租金於整個租賃期間為固定金額。

(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於香港上市股份的供股，且總承擔約為200,000,000港元。 貴集團已要約分包商參與前述交易及分包商已接納要約，總承擔約為141,778,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包銷及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於香港上市股份的供股及公開發售，總承擔約為141,675,000港元。貴集團已要約分包商參與前述交易及分包商已接納要約，總承擔約為113,591,000港元。承擔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包銷承擔。

27. 關聯方披露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包銷佣金	(a)	975	—	—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包銷佣金	(b)	590	—	—
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	維修及保養開支	(c)	72	—	—
Murtsa Investment Managers Limited	代理費用	(d)	678	—	—
潘先生	佣金收入	(e)	24	17	38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所收取的 利息收入	(f)	26	8	21
潘先生近親	佣金收入	(e)	27	51	125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所收取的 利息收入	(f)	34	153	159
領裕投資有限公司， 由潘先生近親全資擁有的公司	佣金收入	(e)	19	12	8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所收取的 利息收入	(f)	6	31	15
	管理費收入	(g)	3	17	3
Shine Clear Investments Limited，由潘先生 近親全資擁有的公司	佣金收入	(e)	89	181	61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所收取的 利息收入	(f)	27	33	17
	佣金開支	(g)	—	25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h)	–	–	2,658
	佣金收入	(e)	–	–	421
張先生	佣金收入	(e)	2	2	3
關先生	佣金收入	(e)	–	2	2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所收取的 利息收入	(f)	–	1	2
吳有昇先生， 貴公司股東	佣金收入	(e)	2	–	1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所收取的 利息收入	(f)	3	–	2
馮達雄先生， 主要管理層成員	佣金收入	(e)	9	8	10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所收取的 利息收入	(f)	2	2	3
張素玲女士， 主要管理層成員	佣金收入	(e)	13	8	8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所收取的 利息收入	(f)	1	1	1

附註：

- (a) 包銷佣金乃基於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協議所規定的條款計算。潘先生為該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關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終止。
- (b) 包銷佣金乃基於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協議所規定的條款計算。潘先生為該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終止。
- (c) 維修及保養開支乃基於訂約方之間協定的條款計算。潘先生為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終止。
- (d) 代理費用乃基於訂約方之間協定的條款計算。於重組前，該公司由阿仕特朗資本當時的母公司 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售該公司及潘先生不再控制該公司。
- (e) 佣金收入乃基於費率 0.08% 至 0.20% 計算 (最低費用為 50 港元或 80 港元)。
- (f) 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乃基於與 貴集團通常自第三方所收取者大致一致的費率計算。
- (g) 管理費收入及佣金開支乃基於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協議所規定的條款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h)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乃基於合約方訂立的協議所訂明的條款計算。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管理股份由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潘先生亦為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董事。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內包括應收及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	賬戶性質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潘先生	保證金賬戶	(441)	51	(5)
張先生	保證金賬戶	(15)	(7)	(716)
關先生	現金賬戶	–	(181)	–
	保證金賬戶	–	–	(110)
潘先生近親	保證金賬戶	(349)	2,960	930
領裕投資有限公司，由潘先生近親 全資擁有的公司	保證金賬戶	130	732	–
Shine Clear Investments Limited，由潘先生近親 全資擁有的公司	保證金賬戶	(383)	86	88
Ascen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潘先生 全資擁有的公司	現金賬戶	(1)	–	–
Dragon Flame Holdings Limited，由潘先生 全資擁有的公司	現金賬戶	(1)	–	–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現金賬戶	–	–	1,983
吳有昇先生，貴公司股東	保證金賬戶	(1)	(1)	–
馮達雄先生，主要管理層成員	保證金賬戶	(138)	(161)	(1,927)
張素玲女士，主要管理層成員	保證金賬戶	(19)	(48)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現金賬戶的未償還結餘指於各報告期末交易賬戶的結餘淨額。

資產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零、零及70,000港元乃應收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30天內償還。

(iii)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潘先生訂立一項循環附屬貸款融資及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根據循環附屬貸款協議，潘先生同意向貴公司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授出至多5,000,000港元循環信貸融資，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阿仕特朗資本向證監會申請提早終止循環附屬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證監會批准終止循環附屬貸款融資，即時生效。

除以上所述外，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潘先生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所提供個人擔保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5。

(iv)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37	4,126	6,201
退休福利	70	73	87
	<u>4,007</u>	<u>4,199</u>	<u>6,288</u>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營運，以使其可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故其淨負債比率為零。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因其營運之業務而向證監會領牌。貴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持牌附屬公司須維持其流動資金（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釐定之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3百萬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管理層每日密切監控持牌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管理層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份發行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構架。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貴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並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貴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均遵守規定維持所規定的流動資金。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資產	205	230	1,004
貿易應收款項	29,061	51,904	80,1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	400	59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96	49,471	185,579
	<u>95,346</u>	<u>102,005</u>	<u>267,315</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3,973	48,867	202,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	405	1,309
	<u>64,393</u>	<u>49,272</u>	<u>203,467</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i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影響貴集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其一般基於最優惠利率，而貴集團透過於適當時修訂保證金融資利率降低該風險。由於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交易限額、交易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未償還結餘。此外，貴集團會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經考慮個股質素、流動資金及股價波幅以及客戶交易歷史及信貸質素，當應收客戶未償還結餘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保證金。未能追加保證金可能導致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按個案基準對客戶平倉。就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或具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於流動資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若干銀行)的信貸集中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董事會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貴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信貸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可供使用的未動用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貴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63,973	—	63,973	63,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	—	420	420
	<u>64,393</u>	<u>—</u>	<u>64,393</u>	<u>64,39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8,867	—	48,867	48,8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	—	405	405
	<u>49,272</u>	<u>—</u>	<u>49,272</u>	<u>49,27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2,158	—	202,158	202,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9	—	1,309	1,309
	<u>203,467</u>	<u>—</u>	<u>203,467</u>	<u>203,467</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投標價格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層級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3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1
銀行結餘	7
	<u>38</u>
流動負債	
應付阿仕特朗資本款項	6,569
	<u>(6,531)</u>
流動負債淨額	<u>(6,531)</u>
負債淨額	<u><u>(6,53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儲備(附註i)	(6,531)
	<u>(6,531)</u>
權益總額	<u><u>(6,531)</u></u>

附註：

(i) 貴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531)
	<u>(6,53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6,531)</u></u>

B.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根據現行安排，貴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預期約為[3,542,000]港元。

C.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所載重組於[●]完成。
- (ii) 貴公司於[●]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D.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現時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謹啟

[編纂]